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23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稀金龙(长汀) 稀土有限公司 5000 吨/年稀土冶炼分离 技改搬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中稀金龙(长汀)稀土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 5000 吨/年稀土冶炼分离技改搬迁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,项目代码 2507-350000-07-02-838874。项目新增焙烧窑、酸溶槽、萃取槽、沉淀槽、灼烧设备(回转窑、辊道窑)、蒸发浓缩系统、氯化钙喷雾造粒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,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,搬迁建设 1 条 5000 吨/年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。项目核准总投资 49654.82 万元,达产后保持年处理离子型稀土矿 5000 吨(以 REO 计)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

第 31 号) 等有关法律法规, 经审查, 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, 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 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离子型稀土矿为原料, 经焙烧、酸溶、萃取、沉淀、灼烧等工序生产单一稀土氧化物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 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灼烧设备、蒸发浓缩系统、喷雾造粒系统等,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7 年 6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, 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2429.94tce (当量值)、18312.49tce (等价值), 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4498.20tce; 其中, 年消耗电力 3511.97 万 kWh、天然气 364.46 万 Nm³、蒸汽 (0.6MPa、158.84℃) 38442.6t、柴油 49.8t。项目稀土化合物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.14tce/t, 优于《稀土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 29435-2025) 中的 1 级值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龙岩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 对龙岩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 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 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

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龙岩市工信局、长汀县工信科技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4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龙岩市工信局，长汀县工信科技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年4月2日印发
